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66-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原因.....	4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批准和决策程序.....	5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资金来源.....	6
四、结论意见.....	9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洁美科技、公司	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指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事宜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计划（修订稿）》	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66-7 号

致：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



GRANDWAY

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洁美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GRANDWAY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能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已回购并注销的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831,000股）并剔除已回购股份（1,488,201股）后的总股本256,150,799股作为权益分派的计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因此，公司在此前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的基础上，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相关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GRANDWAY

1.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2. 2021年3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3.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修订稿）》，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份注销及减资程序。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GRANDWAY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P=P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时的调整方法为：

$$P=P0-V$$

上述公式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鉴于，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6.81 元/股调整为 16.47 元/股，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详见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18]AN266-5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已回购并注销的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831,000 股）并剔除已回购股份（1,488,201 股）后的总股本



GRANDWAY

256,150,799 股作为权益分派的计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应当调整为 10.19 元/股,具体计算方法为:

$$P=(P_0-V)\div(1+n)=(16.47-0.16)\div(1+0.6)=10.19 \text{ 元/股}$$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19 元/股。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其中: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扣除已回购并注销的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831,000 股)并剔除已回购股份(1,488,201 股)后的总股本 256,150,799 股作为权益分派的计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GRANDWAY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 83.1 万股调整为 132.96 股。具体计算方法为:

$$Q=Q_0=83.1 \times (1+0.6) =132.96 \text{ 万股。}$$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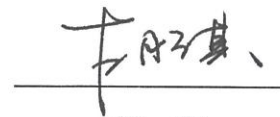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21年3月26日